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521號

原告 育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古春英

訴訟代理人 涂志鴻

被告 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章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玻璃材料合約書第10條約定系爭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2、3月間先後向原告採購玻璃，簽有玻璃材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現積欠：第六期計價金1,006,248元（支票遭退票）、第七次計價金536,373元、於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8日已施工，但未計價請款79,480元、第一次計價至第七次計價工程保留尾款1,143,355元，共計2,765,456元（詳見工程款項總表）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仍未依約履行，爰依民法買賣契約、系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（支票號碼^{XV0000}
05 000）及退票證明、玻璃採購合約書、工程款項總表、計價
06 發票、龜山文化郵局存證號碼第¹²⁸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
07 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1 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劉庭君